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
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是正常商业行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